

第二章 方言學的分科與跨科聯繫

台灣共時方言學有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即：

- 一、傳統方言學(traditional dialectology)
- 二、地理方言學(geographical dialectology)
- 三、社會方言學(sociolinguistic dialectology)

這三個階段所發展的三個方言學分科大體上說已經涵蓋了共時方言學的全部內容了。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學術趨向、用不同的方法解決不同的問題；不同的研究目的，也產生了不同的研究方法。每一種方法都有他獨特的功能，可以解決各自領域內的問題，但不能解決其他領域的問題，所以三者是互相補充的，而不是互相矛盾的。

傳統的單點方言調查對於一個語言或方言的內容、結構可以做完整而詳細的描寫，這是它的優點，但是傳統方言學常侷限於語言內部的分立(discreteness)，但方言是一種連續體 (continuum)，有關方言連續性 (continuity) 的研究不得不求助於地理方言學或社會方言學；傳統方言學和地理方言學常假設語言是靜態的(static)，關於語言的動態性(dynamics)就不得不求助於社會方言學乃至歷史語言研究。

不論共時研究或歷時研究都在追求語言普遍性的解釋，方言學只是語言學的一個分科，無法和其他的語言學分科割離。

2.1 傳統方言學的基礎性

本文所謂「傳統方言學」指單點方言調查、描寫和方言間的比較¹。傳教士及台灣總督府爲了傳教和教育的實用目的，都是針對一個語言或方言做詳細的詞彙採集，這可以歸類爲單點語言或方言的「描寫語言學」(descriptive linguistics)。高本漢的歷史比較語言學爲了擬測古音，雖然做了許多調查點，但每一個語言或方言也只做一個代表方言點的調查，因此可以歸爲「單點調查」。

傳統方言學可以說是所有方言學的基礎。單點方言的資料積累得夠多時，就可以把不同的方言排比起來做比較，構成「比較語言學」(comparative linguistics)或「比較方言學」(comparative dialectology)的研究。

方言比較可以有兩個方向：一種是「類型學」(typological)的比較，一種是

¹ 所謂「傳統」與「現代」是一個相對的概念。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 所謂 traditional dialectology 包括地理方言學，但在漢語研究的領域內，地理方言學尚在起步中，所以本文所指的「傳統方言學」通常不包括地理方言學。

「歷史語言學」(historical linguistic)的比較。高本漢以來的漢語比較語言學通常是為了進行歷史語言學的研究，在漢語古音擬測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績。

趙元任以來的漢語方言學家有兩個研究方向，一是向單點調查發展，對一個方言點的語音、詞彙、語法做詳細的描寫，譬如羅常培的《廈門音系》(1931)可以說是第一部最早的閩南語單點方言調查的經典之作；另一個是為了方言地圖的製作目的而做面積廣大的網狀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從 1928 年到 1941 年之間，在趙元任的領導下前後作了八次的漢語方言調查，其目的就是為了繪製中國的漢語方言分佈圖。前者屬於傳統方言學的調查，後者可以歸類為地理方言學的調查。地理方言要繪製方言分區圖就必須作方言類型學的比較。

把類型學和地理學聯繫起來研究，就是橋本萬太郎所開創的類型地理學，但這方面的研究發展得較緩慢。²

單點調查對個別方言的字音、詞彙或語法做「完整而詳細的描寫」這一點可以說是傳統方言學無可取代的優點，地理方言學或社會方言的調查要做得好必須在調查進行之前充分參考傳統方言學的調查資料，進一步做比較方言學的研究，才能了解到哪些變體具有方言差異的字或詞(也就是所謂的「關鍵字」或「關鍵詞」)或語法規律的意義，能夠提供地理方言學上或社會方言學上重要的資訊。有了這些資料，我們才能夠設計一個雖然調查條項少，但卻有意義的調查字表。就這一點而言，傳統的單點調查可以說是地理方言學或社會方言學的領航調查(pilot survey)。

雖然如此，傳統方言學只著眼於語言(language)內部的差異性，卻又侷限於方言(dialect)的分立性(discreteness)，因而忽略了方言內部的異質性(heterogeneity)與連續性(continuity)，這方面的研究不得不藉助於地理方言學或社會方言學。

2.2 靜態方言學的侷限

傳統方言學為了進行描寫方言學的或比較方言學的研究往往是自覺或不自覺地要追求一個方言的「標準」(norm)，而不理會方言內部的異質性；他們不知道這個方言社區的方言全貌、以及這個方言正在進行著什麼變化，這就是傳統方言學的侷限。地理方言學雖然專注於方言的地理差異性，但在其架構中方言也是分立的，因而同樣忽視了方言的社會差異性，也是一樣犯了靜態方言學的侷限。³

² 橋本萬太郎提倡地理類型學最力，代表作《言語類型地理學》(1978)。

³ 傳統的地理方言學通常以鄉村方言為調查對象，鄉村的內部方言變異比較小，所以地理方言學家不在意社會方言的異質性，社會變異不在傳統地理方言學的研究範圍。社會方言學直接受到社會學的影響，多半以都市方言為研究對象，都市的社會方言差異性大，因此社會方言學家專注於方言的社會性差異。基於兩個分科的性質不同，傳統地理方言學又稱為「鄉村方

要知道方言的全貌，包括方言變體的社會分佈，以及進行中的方言變化，及其動機與過程，不得不求助於社會方言學研究。

2.2.1 方言異質性

傳統方言學家雖然看到語言的內部有方言差異的存在，卻假定特定的方言社區內部同質的(homogeneous)，也就是具有「同質性」(homogeneity)，而忽略了方言內部也存在著「異質性」(heterogeneity)。

任何語言都充滿了無數的變體，一個廣大的言語社區一定有一些「地域方言」(geographical dialects)，即使是一個小方言區，其內部也可能充滿了許多不同的「社會方言」(social dialects)、或「個人方言」(idiolects)。不但如此，即使同一個人，在不同的場合中也可能使用不同的變體，也就是所謂的「語體」(style)，不同的人生階段也可能使用不同的方言形式。總之，語言本質上是異質的。

基於「同質性」假設，傳統方言學家進行方言調查通常任意地選擇一、兩個年紀較大，不太出門(untraveled)，語音保守的老人進行調查，他們相信這樣的人具有「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並且認為他的發音人所提供的所有語料和這個方言的所有人都沒有什麼不同。但是傳統方言學家從來沒有證明他的發音人為什麼、具有什麼「代表性」。⁴

因為忽略了語言的異質性，所以在他們的調查報告裡通常不交代發音人詳細的背景資料，如成長地、遷徙經歷以及職業等。有時甚至大膽推測他所調查的方言可以代表整個廣大的方言分佈區。譬如董同龢、趙榮琅、藍亞秀合著的《記台灣的一個閩南語》(1967)雖然也提到台灣閩南語有漳腔、泉腔的方言差，但卻斷言他們所紀錄的方言「代表」整個台北地區，作者說：

「我們此次發表的材料的主要部分，都是呂碧霞女士說的。呂女士從小到現在都生活在臺北市及其附近的市鎮，在我們所接觸到的臺灣北部的人之中，還沒有誰的話和他有什麼顯著的差異。」(董同龢等 1967:3-4)

言學」(rural dialectology)，社會方言學稱為「都市方言學」(urban dialectology)。詳參 Crystal (1987:24-27)、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45-53)。只有同質性假設下的傳統方言學包括地理方言才會追求方言的「標準」(norms)，社會方言學沒有「標準」的問題。

⁴ 既然方言調查需要找一個有「代表性」的人來做，這就表示這個方言具有內部差異性，但是傳統方言學家對於這種差異性通常視若無睹，甚至以為「沒有代表性」的方言「不標準」、是錯的，沒有價值的。傳統方言學家在調查中如果碰到同一個發音人或兩個發音人提供兩個以上不同的變體就會出現無所適從、手足無措的窘境，不知道那一個才是對的，要記 a 變體？還是 b 變體，還是兩個變體都紀錄下來呢？但是這些方言內部的差異性正是社會方言學家所要研究的課題。如果要求「代表性」，社會方言學家也可以運用統計的方式來證明，並且可以追問「你要的是老年層的代表？還是中年層的？青年層的？少年層的？」

人們自然的「接觸」所能得到的印象通常不會是全面性的了解，語言學家如果只根據「接觸」的印象來斷言方言的類型或分佈是不可靠的。針對上引的一段話，洪惟仁在《台灣方言之旅》曾批評說：

「經過我們更細密的調查，我們發現『台北』——不管是台北縣、台北市都有相當複雜的方言現象，台北不是一個單純的方言點。舉現在的台北市區老派方言為例：

(1)

	士林	大稻埕	艋舺	南港
火	hue	he	hə	hə
雞	ke	kue	kue	kæ

……」(洪惟仁 1992A:60-61)

上引的資料(洪惟仁 1992A) 正好印證了傳統方言武斷的錯誤。又同書所附的「台北地區方言分佈圖」顯示的方言分佈情形，證明台北地區閩南語地域方言的複雜性。如果再加上本論文所顯示的社會方言學的研究成果，台北地區閩南語的異質性就更嚴重。傳統方言學家武斷的方言同質性假設往往是錯的，尤其是在福建、台灣這種方言複雜的地區，錯誤的機率更大。下面是 2003 年修正的「台北地區方言分佈圖」：

(2) 「台北地區方言分佈圖」

(參見【附錄 01】)

地理方言學家專注於考察地域的方言差異性，在這一點上，它可以補充傳統方言學的不足。但他們也常常忽略到方言的社會異質性，比如顧百里《澎湖群島方言調查》(1978)，調查對象包括 13 歲至 73 歲，這是忽略了社會異質性的作法。任何語言都難免具有變動性，老年層和中、青、少年層的語言很可能不同，只注意到地理變異，沒有考慮年齡變異的結果，可能把兩種變數糾纏在一起；有些社會變異，很可能被誤會成地理變異。在他所繪製的方言地圖中有些地方顯示變體的不均勻地理分佈，不均勻雖然是正常的現象，但因為作者的方言調查年齡階層過濾不清，差異太大，使我們無法確定這種不均勻分佈是因為摻入了社會變異的結果，還是真正的地理分佈。

社會方言異質性的研究，到了 1960 年代才由一個化學工程師 William Labov 及其信徒作了劃時代的突破。他所研究的正是前人所忽視的社會變體，他運用統計的方法，把從前被人們看成是雜亂無章的方言變體，包括社會差異及自由變異，整理成有秩序的、有意義的語言現象，看到了語言的「有序異質的(orderly heterogeneous)」結構。於是開創了所謂的「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s)。

地理變異和社會變異是兩種不同的變數，必須分清楚兩種變異，才能做到科學研究所謂的「定性分析」。不但進行地理方言學調查時要排除社會變異的干擾，社會方言學調查也必須要排除地理變異的干擾。雖然兩者不是互相排斥的，有些語言學家就是把兩者結合起來研究，看出一個語言由保守的方言(通常是閉塞的山區或鄉間)向外漸層的變化(通常是向當地的優勢方言靠攏)，這種研究目的對於地理變異和社會變異的定性控制就更加嚴格。⁵

基於方言的地理連續性(參見下節 2.2.2 的討論)，方言差異性會隨著地理的擴大而增加，社會方言學調查選定的方言社區範圍越大，摻入地理變異的可能性越大。為了避免誤差情形發生，選定的方言社區範圍當然越小越好。這樣還不夠，進行社會方言學調查時，如果發音人的資格沒有過濾乾淨，將來統計出來的數據，可能不會得到常態分佈，而可能得到雙峰(bimodal)或甚至多峰(multimodal)的分佈。雙峰現象顯示一組數據中糾纏著幾種沒有釐清的不同的變數 (Hatch and Lazaraton 1991:166)。

2.2.2 方言連續性

索緒爾 (Saussure 1956:20) 把研究語言形式內容及內部結構的語言學叫做「內部語言學」(internal linguistics)，而把語言和社會、文化、歷史相關的問題歸為「外部語言學」(external linguistics)。

傳統方言學強調語言內部結構的描寫，屬於索緒爾所謂的「內部語言學」的範疇，從語言的結構性來看，每一個方言都可視為一個自主的存在，因此方言與方言之間具有一種「分立性」(discreteness) (參見 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12 的分析)。一般人常把「方言」(dialect) 依附於「語言」(language)，認為語言才有自主性(autonomy)，而方言具有依他性(heteronomy)，但這糾纏著政治認同或文化認同所產生的誤解。基於這個理由語言學家有時用一個比較中性的名詞「語種」(variety)來統稱「方言」和「語言」。我們有時說「方言」，只是強調它的語言異質性和差異性，方言或語言沒有什麼本質上的不同，「社會方言學」也好，「社會語言學」也好，只是偏重的觀點不同，基本上是一個東西。⁶

傳統方言學領域裡，各個研究者各自研究自己的方言，不必涉及到其他的方言。但比較語言學興起之後，或是做方言類型學的比較，或是做歷史語言學的比

⁵ Macaulay (1985)研究英格蘭中西部的方言-ng 保存鼻音後面的[-ŋ]的方言特色，由中心地帶的[-ŋŋ]向外逐漸褪色，直到 100% 變成普通腔的[-ŋ]為止成渦漩狀分佈。這是一個社會地理方言學研究的經典實例，參見 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 119-120)的介紹。

⁶ 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的 *Dialectology* (方言學)一書所介紹的社會方言學都是社會語言學討論的問題，只不過社會語言學書中偏向社會學的部分，如語言遷就、語言態度等在社會方言學中不討論。但筆者認為如果把「方言社會學」包括在廣義的「社會方言學」應該也不為過。總之社會方言學和社會語言學沒有本質上的差異，只是「社會方言學」偏重在同一個「語言」內部的方言變體，至於不同語言的比較、關係，或語言接觸就不在研究領域內。

較，方言與方言之間總算有了關聯，不過這也只是語言形式、結構之間的關聯：形式被分析之後進一步做類型的、或歷時衍化的比較，方言的形式或結構之間雖然得到了內部的關聯，但個別的方言仍然是分立的，方言和方言之間沒有聯繫。

如果我們站在外部語言學的立場，也就是把方言放在地理空間或社會空間來觀察，我們就會發現方言和方言之間或個人方言和個人方言之間的差異構成一個「連續體」(continuum)的存在(參見 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3-9)。研究方言地理分佈現象的專門科目謂之「地理方言學」(geographical dialectology)，研究方言的社會分佈的謂之「社會方言學」(socio-dialectology)。這兩方面的研究領域屬於索緒爾所謂的「外部語言學」(external linguistics)。

2.2.2.1 地理方言連續體

從方言間的互通性(mutual intelligibility)來看，雖然有時一個語言兩端的方言差異很大，甚至無法溝通，但是鄰接的方言之間往往是相當接近而溝通無礙的。空間距離越遠，方言差異越多，最後，在一個語言兩端的方言可能變得無法溝通。但方言的分佈具有「連續性」(continuity)，方言變異不是突變的而是漸變的，方言與方言之間沒有明顯的界線，而成漸層變異(gradation)。方言之間在地理空間構成的連續體謂之「地理方言連續體」(geographical dialect continuum)。

方言變體的地理分佈通常是連續成塊狀分佈，而不是點狀的、散亂的。如果方言變體的分佈出現了不連續現象，地理方言學家通常會假設是由於非常的人口流動破壞了連續性。譬如閩南語在大陸的分佈是相當均勻的，特徵或變體成塊狀分佈，雖然方言複雜，但是變體或特徵的塊狀分佈區範圍相當大。相對的，閩南語在台灣方言分佈就比較零碎，方言連續體有時是斷斷續續的，譬如台灣北部犬牙交錯的漳泉方言區分佈便是一例，這是因為台灣是一個歷史尚淺的移民社會，移民的祖籍分佈比較零碎，方言區也就顯得零碎。⁷

不過經過三百多年的漳泉融合，方言變體和方言特徵也逐漸成塊狀分佈，近年來由於都市化造成的人口移動，分佈區又從都市區開始變化，因而破壞了原來的方言分區。隨著都市化的繼續深化，鄉村的方言正逐漸向都市會同，經過一段時間的融合，必然會重新建構新的方言分佈區。

地理連續性的真相只有求助於地理方言學的研究，從事單點調查的傳統方言學和社會方言學研究對於這個問題是無能為力的。

⁷ 由【附錄 2.1】的〈台北地區閩南語方言分佈圖〉可見，以板橋為中心的混合區(原屬漳腔區)被台北盆駁地帶的安溪腔、同安腔等泉州腔方言所包圍，而泉腔方言區又被盆外由三芝、金山、基隆到宜蘭的東北海岸以及桃園的漳腔方言區所包圍，層層包裹，成蔥頭狀。這種方言地理分佈現象完全是移民造成的結果。

2.2.2.2 社會方言連續體

語言變體的連續性不但表現在地理上的分佈，也表現在社會方言的分佈：不同的年齡、性別、職業或語用場合使用不同的方言變體，謂之「社會方言連續體」(social dialect continuum)。比如一個方言發生 $a \rightarrow b$ 的音變， a 不可能突然間所有的人同時變成 b ，而是隨著年齡層的下降慢慢地變成 b ， a 的分佈逐漸減少， b 的分佈逐漸增加，這個現象表現著方言在年齡層方面的漸層變異。通常男的變得快、女的變得慢，這表現了方言在性別方面的漸層變異；還有，白領階級變得快、勞動階級變得慢……，這表現了方言在職業方面的漸層變異。

社會方言變體的連續性只有用社會方言學的方法來研究，傳統方言學和地理方言學都是無能為力的。

2.2.3 方言動態性

在 Labov 以前，歷史語言學的研究和共時語言學的研究是脫節的。

青年語法學派和結構語言學派相信語言的變化是如此緩慢與漸進，以致無法直接觀察(Bloomfield 1933)。他們所看到的語言變化無非是已經完成變化的結果(Hockett 1958)，他們無法觀察語言變化的過程，當然也無法解釋變化的原因。

索緒爾嚴格劃分了「共時」與「歷時」的界線，研究語言的動態變化被劃入歷史語言學的歷時研究範疇，而共時語言學變成了靜態語言學。雖然如此，「地理方言學」在索緒爾的研究中還佔了一定的地位，Chomsky 則是徹底地把語言加以「理想化」(idealization)，所有語言變體都被歸類到「語言運用」(language performance)的範疇，不在衍生語言學(generative linguistics)的研究範疇之內。越是共時的形式語言學越強調語言的靜態，而語言的動態變化越被忽視，Chomsky 的語言學比索緒爾更靜態。

語言學家為了描寫「語言」(langue)結構的方便把語言「同質化」、「靜態化」，的確有其需要，然而實際上，任何語言都是面貌複雜而變動不居的。語言學家所描寫的語言可以比喻成一張畫像，雖然畫像的面貌是平滑而不動的，但是我們卻不能誤以為畫中人物的真面貌真的毫無疤痕、而且不會動。

語言的同質與靜態是相關的概念。假使我們採取同質性假設，必然要假設語言是靜態而不變的。既然語言是同質而靜態的，那我們怎樣解釋歷時變化的發生呢？前代的 $*x$ 是因為什麼「動機」、經過什麼實際的「過程」變成後代的 y ？靜態的語言觀裡看不到變化的面相，因此在傳統歷史語言學家的眼裏，語言演變是神秘事件。

假使我們假定語言是同質的而又承認語言會變化，那麼我們必須假定歷時的變化是一種「突變」。譬如「火雞」的漳州音(龍溪)是 hue^2ke^1 ，廈門音 he^2kue^1 ，兩個方言的開合口正好相反。王士元(Wang 1969)說，假設兩者有直接的歷史關

係，這是一種「開合對調」(flip-flop)，不管是 hue^2ke^1 變成 he^2kue^1 或 he^2kue^1 變成 hue^2ke^1 ，必然是一種「突變」才有可能發生。⁸

假定「開合對調」是在 t 時間發生的，那麼我們必須假定在 t 時間以前所有廈門人「火雞」都說 hue^2ke^1 ， t 時間以後，一瞬間所有的廈門人都同時運作「開合對調」規律，把 hue^2ke^1 變成 he^2kue^1 。因為我們假定語言是同質的，所有上述的事件必須由同質的 a 在一瞬間變成同質的 b ，所以一定是一種「突變」。

(3)

音變前	t	音變後
a		b

但是這種假設是不可能的，如前所述，任何一個言語社區的語言事實上不是同質的，語言的同質性只是假想。語言同質性的假設不但無法解釋方言歧異，也無法解釋語言的變化。同質性與靜態性沒有任何語言事實的證明，因而對於語言變化也沒有解釋力。

只有承認語言的異質性，也才能看出語言的漸層變化的事實，這就必須求助於「動態的方言學」——社會方言學了。

2.3 動態的方言學

2.3.1 方言的一致性與差異性

雖然語言的本質是異質的，並且是動態的，但是語言內部方言不會是完全的異質、也不可能是瞬息萬變的。如果內部方言是完全的異質，那方言就成了不同的語言或語系，而不是方言了；前文說過「語言是變動不居」的，不是指語言的所有成分都隨時在變化而沒有一個穩定性，語言如果真的瞬息萬變，那麼語言的世代傳承就變成不可能；文字化也沒有意義，因為今天紀錄下來的文字，到明天都變成天書，沒有人看得懂了，因為昨天的語言今天已經完全不同了。

所謂語言的「異質」性指的是任何語言都有一些方言(地域方言或社會方言、個人方言或語體不同)、有一部分語言成分正在發生或發生了變化，因而從整體來看，語言永遠是異質的。

⁸ 所謂漳州音和廈門音「開合對調」(flip-flop)論只是一種假設，王士元本人也沒有說是一種事實。本人在洪惟仁(1995f)中論證兩方言開合口對調起於歷史的原因，「對調」只是一種巧合現象，不是一種音韻變化的規律。

方言之間或世代之間一定有許多一致性，但有部分差異性，所謂的「差異」有兩種：一種是「變異」(variation)，只討論社會方言間共時的差異，這樣的差異可以是底層的「語言」(langue)，也可以是表層的「言語」(parole)；另一種是「變化」(change)，一個語言的兩個時點，語言形式有所變化，社會語言學家可以進行共時的觀察，從共時的變異中「推論」正在進行中的變化。這種變化指的是底層的，而不是表層的，以音變言，是「音系衍化」(phonological mutation)而不是「語音變化」(phonetic change)⁹。講語音上的差異，同一個字詞任何兩個人的語音都不可能相同，任何人講兩次同樣的話在音值上也一定有所差異，所謂「變化」不討論這樣的差異。一個方言的內部差異到底是「變異」或「變化」很難斷定，卻是社會方言學家最感興趣的話題，也是本論文討論的焦點問題。

現在假定有一個方言 X，有 x 字類， t^1 時點以前所有的人都唸 a， t^2 時點以後變成 b，在 t^1 以前是 x 字類所有的字音是一致的，在 t^2 以後也是一致的¹⁰。那麼由 t^1 到 t^2 就是運作規律 $a \rightarrow b$ 過程的時段，在這個時段裡，這個言語社區的語言存在著差異，有 a，也有 b。X 方言 x 字類的音變程序如下圖所示：

(4)

	t^1	t^2
音變前	音變中	音變後
一致	差異	一致
a	a/b	b

從音變開始的 t^1 之前、和完成變化的 t^2 之後的兩個時點分別觀察， $a \rightarrow b$ 呈現的是「突變」，這是歷史語言學家所看到的「變化」；然而從 t^1 到 t^2 之間的整個過程來看，語言到處存在著差異性，不但在階層間存在著，在個人間、也在同一個人的不同時間存在著。a/b 並存在同一個方言社區，並且變體在社會中成「漸層的」(gradual)分佈，構成所謂的「社會方言連續體」(social dialect continuum)。這種社會的差異叫做「共時的變異」(synchronic variation)，社會語言學家從年齡層的變異中可以觀察到「正在進行中的變化」(change in progress)，這個形態的變化是歷史語言學家所見不到的。

⁹ Jakobson (in Waugh and Monville-Burston (eds.) 1990) 認為語音只在音位的範圍內變化，只能算是「語音變化」(phonetic change)；只有語音變化的結果，產生音系上的變化，量變發生質變，才能叫做「音系衍化」(phonological mutation)。詳參 11.4.3.2 註 5。

¹⁰ 雖然這樣的「同質性」假設有點理想化，但這裏所指的是底層的一致性不是表層的，表層的「言語」(parole)當然不可能一致，但底層的「語言」(langue)一致性是可能的。

2.3.2 語言變化的漸層性

從十九世紀的方言地理學到二十世紀的社會語言學，語言學家所看到的語言變化，不論在地域方言的擴散、在社會方言的擴散、在詞彙間或結構間的擴散，都是逐漸發展的過程，沒有所謂「突變」的現象。

由地理方言學來看，一個音變規律是由某一個方言先變，然後擴散到其他的方言(如古典的波傳論(wave theory)所主張的)；由社會方言學來看，是由一個社會階層逐漸擴散到其他的社會階層。前文所看到的地理方言的連續性和社會方言的連續性就是這種漸變過程的體現。

王士元(Wang 1969)提出「詞彙擴散論」(lexical diffusion)，認為音變也是在詞彙中一個一個完成的，他看到了變化在詞彙間逐漸擴散的過程。本論文從變項的環境觀察，發現一個音變律的發生是由某一個結構的字類先發生，然後再擴散到其他結構的字類，我們把這種現象叫做「結構擴散」(structural diffusion)。由詞彙擴散的觀點看，是由一些詞彙逐漸擴散到其他的詞彙；由結構擴散的觀點來看，則是由一個語言層次或結構擴散到其他的語言層次或結構。

綜觀所有語言的變化其實都是漸層的變化。我們把這樣的語言變化過程，通稱為「漸層擴散」(gradual diffusion/spreading)(詳參 11.3.1 的討論)。

2.3.3 變化的觀察與推論

無論是傳統方言學或地理方言學的研究本身都是靜態的描寫，無法提供語言的動態資訊。所以我們把這兩種方言學歸類為「靜態方言學」。靜態方言學可以提供語言變化擬測的材料，但不能提供語言變化直接觀察的方法。

舉例來說，現在有一張台灣閩南語的方言地圖，如「『豬』變體分佈圖」：

(5) 「豬」韻母變體分佈圖

(見【附錄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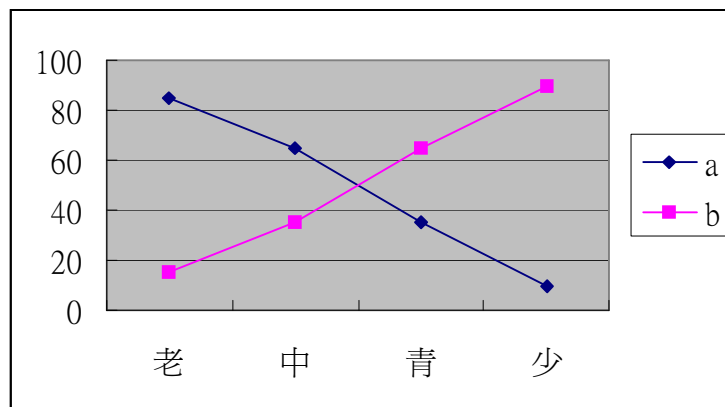
這是排除了社會變異參數所繪製的一張老年層的變體分佈地圖。地圖上顯示 b 變體[tɿ]佔有較廣大的分佈空間，a 變體[tɨ]則相對的分佈有限，c 變體[tu]的分佈更有限。這張方言地圖能夠告訴我們什麼呢？

地理分佈不是決定語言演變的因素，只是呈現語言演變的共時現象。所以這張地圖只告訴我們台灣這個大言語社區，「豬」有三種說法，也告訴我們三種變體的分佈，但是無法告訴我們台灣閩南語正在進行著什麼音變。地理方言學研究的方言是靜態的，因而沒有辦法提供我們有關「變化」的信息。

但是如果我們做社會方言學調查，情形就完全不同。我們選擇了許多方言點分四個年齡層，每一個方言層都調查了相當多的人數，並且分為不同的性別、職業等。調查結果告訴我們 X 方言有 a 和 b 變體兩種變體並存，它們在不同年齡

層的分佈可能如下圖所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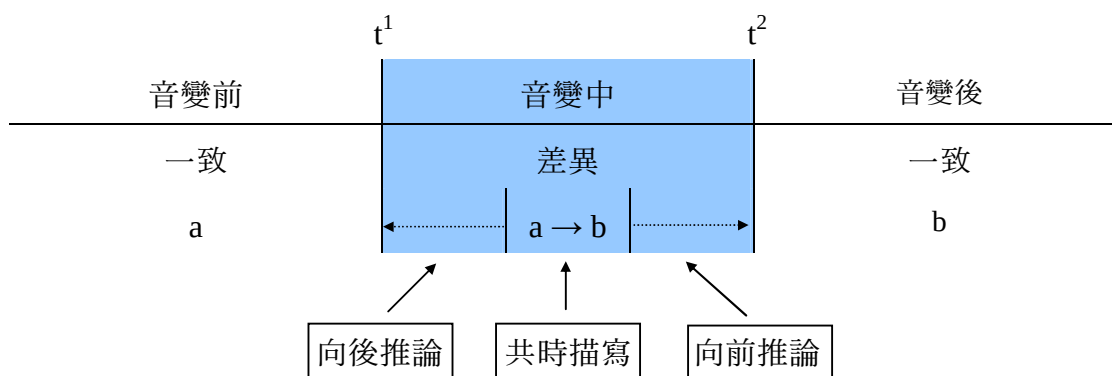
(6)



在台灣任何一個閩南語方言點做社會方言學調查都可以得到這樣的 X 狀變體分佈圖。假設這是一個泉腔方言「豬」音讀的變體社會方言分佈圖，呈現交叉狀的曲線圖給我們很多的資訊：不但告訴我們 X 方言並存著 a:[ti] 和 b:[ti] 兩種變體，也同時告訴我們老年層大部分使用 a 變體[ti]，少部分使用 b 變體[ti]，但是 a 變體隨著年齡的降低，使用率逐漸減少，相反的 b 變體的使用率越來越增加，在中、青年之間凌駕 a 變體，取得優勢。曲線圖表現是一種「共時的變異」(synchronic variation)，但是根據曲線所表現的趨勢，我們可以推論 X 方言可能正在發生一個「進行中的變化」，也就是 a→b 的音變規律。

我們還可以繼續向後推斷這個方言的過去，把 a 曲線的虛線延伸到 100% 的 t^1 時點，也就是音變剛開始進行的時候，在那以前，X 方言一致地唸 a；往前推斷，也可以預測 X 方言的未來，把 a 的曲線向前延伸，當虛線伸展到 0% 的 t^2 時點，就是 a 變體消失，完全變成 b，也就是完成 a→b 這個音變規律的時候，從那時候開始 X 方言所有的人都一致地唸 b。圖示如下：

(7)



如果再比較不同性別的年齡分佈圖，我們又可以知道是男性變得快還是女性變得快；如果我們再比較職業變數，我們更可以知道是勞動階級變得快還是白領階級變得快。由此可見，用社會方言學來研究共時音變是非常有效的方法。

語言社會學家由 t^1 到 t^2 任何一個段落來觀察語言的變化，如本論文所證明的，人們所觀察到的都是漸層的變化。語言共時變異的漸層性正好反映了語言歷時變化的漸層性(gradience)。社會方言學是動態的語言學，它能夠使我們看到語言的實際，使變化中的語言清楚地呈現在眼前，讓我們「微觀地」看清語言變化的過程。他的「推論」不但可以使我們鑒「今」知「古」(向前推論)，也可以見微知著，預測未來(向後推論)。

就這樣，透過社會方言學，把歷時語言學和共時語言學做了有效的聯繫。

總而言之，語言的變化不再是一種不可觀察的神秘事件，社會方言學便是揭開語言變化的神秘面紗，實際觀察語言變化過程的一種科學方法。本文就是運用這種方法來觀察台灣閩南語正在進行的語音變化。

2.4 解釋的方言學

Chomsky(1964)提出語法研究的「三層次妥當性」(three levels of adequacy)理論。對於一個個別的語言而言，一個能夠正確觀察原初語料(primary linguistic data)、正確判別屬於這個語言的形式的語法可以說達到了「觀察的妥當性」(observational adequacy)；一個能夠正確說明這個語言的結構與衍生規律的語法可以說達到了「描寫的妥當性」(descriptive adequacy)；一個能夠解釋這個那個的語言為什麼、怎麼樣選擇這個那個的個別語法的理論，可以說達到了「解釋的妥當性」(explanatory adequacy)。

傳統方言學不止要能夠正確地描寫方言事實，並且要能夠解釋，為什麼會有這些變異、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分佈，並且也能夠預測方言的將來會變成什麼樣子，如果能夠做到這個地步，方言學的研究才能說達到了「解釋的方言學」的水準。以下分歷史的解釋和語言普遍性的解釋來說明。

2.4.1 比較方言學與歷史語言學的解釋

現代方言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這是歷史的解釋。但是近代漢語歷史語言學界一直存在著混淆了共時的和歷時的比較方言學的問題，在我們進入方言的歷史解釋這個議題以前有必要先做個釐清。

2.4.1.1 共時的比較方言學

比較方言學屬於方言學的一個重要部分，傳統方言學的比較方法是根據方言文獻、方言調查紀錄，比較方言異同，然後加以歸納與分類。中國的漢語方言學

家最常進行的比較是方言跟標準語(國語、普通話)的比較以及方言和中古漢字音的比較，這幾乎成了漢語方言調查報告的公式，但是對於真正的方言內部有系統的比較反而比較少(閩語、吳語做得比較多)。

2.4.1.1.1 Weinreich 的「通變系統」(diasystem)

Labov 的老師 Weinreich (1954) 根據英語的方言對應關係提出一個方言比較的模式。他舉的都是 Yiddish 的例子，為便於了解，替換成閩南語的例子。

我們以閩南語央高元音韻類為例，這個變項有四個字類：

- a. 〈基居〉類：漳泉方言都唸 i。如基、義、而、備……。
- b. 〈珠龜〉類：漳泉方言都唸 u。如臼、舊、主、住、殊、有、霧……。
- c. 〈居居〉類：龍溪漳音 i，泉州 i，惠安 i，廈門 u。如去、魚、豬、佇……。
- d. 〈居龜〉類：龍溪漳音 u，泉州 i，惠安 i，廈門 u。如自、思、史、事……。

方言的對應關係如下表所示：

(8)

	基居	居居	居龜	珠龜
龍溪	i	i	u	u
泉州	i	i	i	u
惠安	i	i	i	u
廈門	i	u	u	u

如表所示這四個方言，四個字類中，有兩個字類有一致性，兩個字類有差異性。Weinreich 把這種部分相同部分差異的對應關係寫成如下的圖式(scheme)：

(9)

$$\text{龍、泉、惠、廈} \left\| \begin{array}{l} \text{龍溪 } i \sim u \\ \text{泉州 } i \sim i \approx u \\ \text{惠安 } i \sim i \\ \text{廈門 } u \sim u \end{array} \right\|$$

他把這個圖式叫做「通變系統」(diasystem)，其實就是一種共時的方言比較、方言對應關係。在歷史語言學，這種比較方法並不新鮮，但在結構主義的理論架構裡，每一個方言的結構都是獨立的，無法比較的 (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 35)。Weinreich 的貢獻是把歷史語言學的比較方法應用到共時的方言研究來，並且加以模式化，使得所謂「通變系統」變得非常易解。

不但如此，傳統方言學向來非常重視音值，而沒有結構的觀念，不免陷於鎖碎而缺乏系統，他把結構語言學「結構」(structure)的觀念帶到傳統方言學來，他建議把通變系統裡的「變項」(variable)當成是詞彙與語法層次之上的一個「超系統」(supersystem)，或簡單的稱為「較高層次的系統」(Weinreich 1954:390)。

他把這樣的主張和研究方法叫做「結構方言學」(structural dialectology) (詳參 11.4.1 節「變項作為一種結構單位」的論述)，得到方言學界很大的回響而紛紛效法與討論(Cochrane 1959、Moulton 1960、Pulgram 1964……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

2.4.1.1.2 陸法言的《切韻》

其實，中國的音韻學家對於「通變系統」的研究早在隋代陸法言著作《切韻》(601)的時候就已經做的很成熟了。當時的漢語已經有好幾種韻書，紀錄了不同方言的漢字音。隋開皇初有劉臻等八個人在一起討論漢字音讀問題，覺得諸家分韻這麼分歧，需要一本可以包容南北方言分韻的抽象韻書，亦即所謂「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於是決定打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摭選精切，除削疏緩」¹¹的大原則，意思是說：如甲地有合韻的現象，而乙地卻分韻時，必須分為兩個韻，也就是「從分不從合」的原則。他把所有古今、南北方言能夠分韻的都儘量分開，終於編成《切韻》這本韻書。換句話說，《切韻》不但是把共時方言抽象化，並且把歷時變化壓縮到一個共時的平面，是一個非常抽象的音韻系統。

《切韻》是中國式的 diasystem，它把漢字的古今方言對應關係整理得有條不紊，通行中國一千三百多年，即使到了今天還可以在相當程度下涵蓋現代漢字音的變異。高本漢及早期中央研究院的方言調查就是利用切韻的分聲分韻製作方言調查字表的。

就漢字音的研究目的而言，以切韻音系作為根據有幾個好處：第一個是：可以比較全面的掌握現代方言的漢字音變體；第二：在還沒有進行現代方言比較，整理出一個現代漢語的 diasystem 以前(不論是否可能)，切韻音系是現成的參考座標；第三是：因為切韻音系保存了中古漢語的音韻區別，採用切韻音系做為座標所調查的成果比較容易了解由中古到現代方言的語音變異過程。

可是從共時方言學的立場來看，這樣的做法是有一些問題的，第一個問題是：現代漢語共時的「通變系統」必須是從現代方言歸納出來的，不可以用一千三百多年前的一本韻書來替代現代漢語的「通變系統」；第二：切韻音系涵蓋的是整個漢語系的漢字音讀，但是漢語已經分化成八大語支，說不清多少無法溝通的「語言」，現代漢語經過數千年的歷時演變和方言雜揉，字類的分合錯綜複雜，直接利用切韻韻書反而治絲益綦。第三、他們的調查條項以漢字音為主，但漢字音不等於詞彙的音讀，更與詞法、句法沒有直接的關係，利用韻書來限制方言調查的內容，難免遺漏了許多活語言的現象。

¹¹ 依丁邦新(1995)分析，參與討論切韻的八人之中有三人代表金陵(江南)、五人代表鄴下(洛陽)，故曰「南北是非」，當時可考的音讀文獻自後漢許慎《說文解字》、魏李登《聲類》、晉呂靜《韻集》等……故曰「古今通塞」(據周祖謨 1966)。總之是折衷魏晉南北朝時代所見韻書編成的。至於如何除削疏緩，丁文有詳細的解釋。

採用《切韻》系韻書做為研究漢語方言的座標，是漢語方言學還在初步的發展階段不得已的解決辦法，但是漢語方言學家如果要做更細密的研究，應該認識它的限制而有所突破。

《切韻》是一部偉大的通變系統研究作品，可惜現代方言學家似乎把他當成一部永遠不能修改或模倣的「聖經」一樣，不但把他當成是研究漢語語音史唯一的聖經，也把他當成是研究現代方言的「聖經」。本文呼籲現代方言學家應該趕緊擺脫對於《切韻》的迷信，轉而對現代漢語各個分支語言編輯各自的《切韻》，現代閩南語不妨編成一部「閩南語通韻」之類的韻書。

2.4.1.2 歷史比較語言學的解釋

「通變系統」(diasystem)專指音韻系統時又稱「通韻系統」(diaphoneme)。如前所述，陸法言的《切韻》是利用方言比較所做的歸納字類的工作，這是一種共時的比較方言學，他們所歸納出來的「通韻系統」可能反映了更早期的共同語(Common Language)的音韻系統，可是不等於是共同語的音韻系統。因為「通變系統」只是一種方言類型的分類，而共同語的重建是一種縱的演變過程，兩者有很大的不同。

高本漢及後來的聲韻學家根據現代方言給這個切韻系統擬測一個音讀，這有點類似衍生方言學(generative dialectology)為通變系統擬出的方言基底形式，用以解釋方言的共時差異¹²。但這不是真的在重建一個現實存在的中古方言的音韻系統，而是一種處理方言變異的共時方言學做法。近代漢語音韻史學家以一個擬測的音讀直接對應《切韻》的字類，並宣稱是中古漢語的音韻系統是有問題的，用這種虛構的音韻系統無法給與現代方言有價值的解釋。現代漢語音韻史學者已經有許多人對這個問題提出質疑，並提出重新建構多元、多向的中古漢語音韻系統的建議，這是正確的方向。¹³

至於構擬漢語小方言區的祖語音系，如閩南語祖語的音韻系統，《切韻》這本韻書沒有什麼直接的用途，閩南語祖語的重建需要根據共時閩南語的「通變系統」，我們可以把這個系統稱為「閩南語通韻」。

2.4.1.3 方言變異過程的解釋

混淆共時比較方言學和歷史比較語言學的問題也出現在許多方言學家的方

¹² 有關衍生方言學參見 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 39-42)及本論文 11.4.2 節的介紹與討論。

¹³ 〈切韻序〉已經指出《切韻》是南北古今方言的綜合韻書，但 Maspero, H. (馬伯樂, 1920:11)和高本漢(1954:212)都曾經主張他們所代表的是唐代的標準音，陳寅恪 (1948)、周祖謨(1948)認為參考了兩個地方鄴下和金陵的漢字音。因此丁邦新(1995)主張中古音至少要擬出兩套音系：金陵音系、鄴下音系。張琨(1984)、張光宇(1990)則主張追溯語言真正的歷史，重建多元、多面向的漢語音韻史。

言調查報告，在那些作品中，方言學家直接拿現代方言和切韻音系比較，以為這樣就是在替現代方言做什麼解釋了，這同樣有把問題過度簡化的偏差。目前方言學上流行的「古今音對應」只是一種平面的比較，和方言類型學的作業沒有什麼不同，古今音類型學的比較不等於歷史語言學的解釋。

我們所謂「歷史的解釋」，指的是解釋現代方言變異的來龍去脈。方言學不能只是以描寫方言的內容、結構或展示方言變異的類型、及變體的地理分佈或社會分佈為已足，必須進一步讓人們了解為什麼方言會是這樣的形式、這樣的分佈與這樣的發展，這就需要求助於歷史語言學的研究了。

這裏還是以閩南語的研究為例。如前所述，我們替泉州央元音韻母的漳泉對應歸納成四個字類，這種「通變系統」只是共時的分類。但我們還是不明白：為什麼泉州音的 ə，有些字漳州音唸 e，有些字又念 ue，開合口完全相反；泉州音的 i，漳州音有些字唸 i，有些字又唸 u，變成合口音。這些問題不解決，我們的方言學研究只做了一半。

前文提到閩南語「火雞」，漳州音(龍溪)是 hue²ke¹，廈門音 he²kue¹，兩者的開合口正好相反。如果我們只看兩個方言，當然我們會發生疑惑，懷疑是一種「突變」的現象。可是如果不是突變，兩個方言又是經過什麼過程，變成這種「開合對調」，必須有一個歷史的解釋。

筆者 (洪惟仁 1995f) 論證兩方言開合口對調起於歷史的原因，「對調」只是一種巧合現象，不是一種音韻變化的規律。漳州音和廈門音是閩南語祖語(Proto-Minnan)分別由不同的規律演變而來。由古閩南語到現代方言的廈門、龍溪的音變規律簡化如下(詳參 11.4.3.1 節，下圖引自該節(29)圖)：

(10)

	閩南語祖語	古漳	龍溪		古泉	廈門	
R1:	*uə →	ue	ue	/→	*ə	e	〈科檜〉類
R2:	*əi →	*ei	e	/→	*əe	ue	〈雞稽〉類

龍溪的開合口不變，但在廈門運作了兩條音變規律，R1 是一條「介音脫落律」，使得「火」*huə→*hə→he；R2 是一條「介音新生律」，使得「雞」*kəi→*kæe→kue(廈門)。兩條相反的「音變律」分別在兩個不同的方言發展的結果，從共時的對應關係看來，好像兩個方言的某些字音開合口「對調」了，可是從歷時演變的觀點看來，根本沒有所謂「對調」的音韻變化發生。(詳參本論文 11.4.3.1 節的討論)

共時語言學的研究不一定牽扯到歷時的解釋，當我們做傳統方言學的方言調查時，可以完全不必要知道這個方言的歷史，只要儘量記下我們所聽到的，然後歸納這個方言的音韻系統和語法規則就好了。

可是如果我們要進行地理方言學或社會方言學的調查研究，我們事實上不只是對共時的方言現象做靜態的描寫，而已經牽涉到方言發展史的，或語言變化的問題，所以不能不思考到共同語的構擬與變化過程的解釋。

歷史語言學的研究使我們對於現代方言的各種變體的來龍去脈有一個了解，方言之間令人困惑的對應關係得到了解釋，展延了共時方言學研究的深度和廣度。

2.4.2 語言普遍性與類型學的解釋

2.4.2.1 Chomsky 的語言普遍性

Chomsky(1964)認為要達到了「解釋的妥當性」(explanatory adequacy)所必須的解釋理論，就是「語言習得機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LAD) 也就是「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 UG)。「解釋的妥當性」提供我們判斷一個語法是否具有「描寫妥當性」的原則基礎(principled basis)(Chomsky 1964:29)。圖示如下：

(11)



Chomsky 要強調的是：語言研究的最終目的在於追求「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UG)，雖然這個 UG 是否就是天生的 LAD，語言學界還有爭論，但是語言學的目標是在追求「語言普遍性」(language universals)，這是語言學家公認的。因此上面這個圖式可以做適當的內容改寫(adaptation)，以適用到不同領域、不同層次的研究，意即任何語言學的研究都需要有一個妥當的解釋，並且這個解釋必須合乎語言普遍性。

比如由方言學到歷史語言學的研究。上述歷史語言學的解釋只是替共時的方言變體找到歷史的根源，即「祖語」(protolanguage) 或「共同語」(common language)，以及由這個共同語分化成許多不同變體的「過程」(process)，但是並沒有告訴我們「共同語」是基於什麼語言普遍性的動機(motivation)變成現代方言的這些變體，因而這樣的歷史語言學沒有達成「解釋的妥當性」。

漢語方言學發展到今天，有許多描寫方言學的調查報告，也有地理方言學或社會方言學的調查研究，但從「三個層次的妥當性」的觀點來看，這些成果即使是很好的報告也不過達到「觀察的妥當性」而已；即使我們進一步做類型學的研究，乃至語言發展史、歷史語言學或方言共時變化的研究，頂多也只能達到「描寫的妥當性」而已。

方言學既然是研究語言的變體，必須能夠對語言變化或方言分化的動機、變

化的機制提出一個具有語言普遍性的解釋，才可以說達到「解釋的妥當性」。而這方面的研究，已經不專屬於方言學的領域了，追求語言普遍性的解釋是語言學追求的目標，方言學的研究目的絕對無法自外於語言學的研究目的，它只是語言學研究語言變異的一個分科而已。

「普遍語法」(UG)的名稱或內容在 Chomsky 文獻中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說法，它可以說就是「語言習得機制」(LAD)，也就是人類天生的「語言機能」(language faculty)，具體的說就是 Chomsky 1986 年提出的「原則與參數」(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Chomsky 認為人類諸多的個別語法表面上非常不同，其實本質上是一樣的，其一致性是根據普遍語法的「原則」而來的，而差異性則是因為普遍語法的「參數」所引起的。所以人類的語法不論是一致性或差異性都是由普遍語法衍生而來的 (參見 Cook and Newson 1996)。

所謂「普遍語法」可以涵蓋句法、詞法、音韻等所有的語言層次，概括地說就是「語言普遍性」(language universals)。

2.4.2.2 Greenberg 的語言普遍性

但是語言的普遍性如何追求呢？因為普遍語法的「原則與參數」數量有限，所以在衍生語言學家看來，只要對少數語言做深入的抽象分析就可以求得。

Greenbergian 一派的現代語言類型學家(modern typologists)也討論語言普遍性問題，但基本假設和方法論上卻和衍生學派採取對立的立場，從類型學家的觀點來看，Chomsky 的理論在概念上太過簡化，方法上缺少經驗基礎，不能和自然科學要求的「經驗的概括性」(empirical generalization)相呼應 (Greenberg 1965)。普遍語法是不是天生的 LAD 根本沒法證明，因此類型學家存而不論；就方法論來說，科學的研究在最初的階段不妨大膽假設，但語言普遍性的具體內容及其性質，需要廣泛收集人類的語言資料，進行統計與類型分析研究才能證明。(Comrie 1981. ch. 1)。換言之，經驗論與理性論的基本立場的對立，造成兩派各採歸納法或演繹法的相反取向(approach)，也就是方法論上衍生學派的 Chomskian approach 和類型學派的 Greenbergian approach 的主要分歧。

2.1.2.3 洪堡得與薩丕爾的類型學

類型學的研究發軔於在十九世紀，洪堡得(Humboldt, 1767-1835)的形態學分類(morphological classification)創立了古典類型學(classical typology)的基礎，但薩丕爾(Edward Sapir 1885-1939)則是當代類型學(contemporary typology)的奠基者。薩丕爾在他的著作(Sapir 1921. ch. 6)中提出兩個突破性的觀點：

(1) 傳統類型學假設類型之間的界線是分明的，但薩丕爾論證類型之間沒有絕對的界線，只是一種傾向。這種看法接近後來的「原型論」(prototype theory) (Berlin and Kay 1969, Rosch 1978)，這個理論認為一個類型的成分由一個原型

(prototype)或焦點(focus)向邊緣成漸層分佈，並且類與類之間只有模糊的範疇界線(fuzzy category boundaries)，沒有分明的界線。

(2) 薩丕爾分析所謂的「類型」(type)，其實有些是包涵著幾個「參數」(parameters)：分析的(analytic)、綜合的(synthetic)、多合的(polythetic)，因而形態的類型不是洪堡得提出的三類，而是很多類（詳參 Ramat 1987:12 的分析），並且也成漸層的分佈。

薩丕爾提出的這兩個「計量特徵化」(quantitative characterization)和「多合特徵化」(polythetic characterization)是現代類型學的兩個純金保證(hallmark)。(Shibatani and Bynon 1995: 7)。雖然如此，受到二十世紀上半葉結構主義語言學以及 1950 年代以來衍生語言學的光彩掩蓋，語言類型學顯得黯然無光。

直到 1960 年代，由 Greenberg 領導的「現代類型學」(modern typology)復興了類型學的研究，1970 年代類型學家逐漸打破 Chomsky 普遍語法理論的獨霸，到了 1980 年代類型學對於語言普遍性的研究變成了一種抵擋不住的風潮，即連衍生語言學家也不能不佩服類型學家的科學精神 (Shibatani and Bynon 1995: vii)。本論文的理論推衍與論證主要根據類型學家的理論模式與研究成果。

如衍生語法學家所說的，原則與參數都是普遍語法的內容，對類型學家來說也一樣，語言普遍性和語言類型學初看好像是相反的概念，其實是一個東西，普遍的概念已經包涵了類型。只是類型學家把普遍性的概念作了更深入的分析。

「普遍性」依其程度有「絕對的普遍性」(absolute universal)和「統計的普遍性」(statistic universal)。「世界上的語言都有元音」這個命題具有「絕對的普遍性」；但「世界上的語言都有鼻音」就不是絕對的，北美西北部印地安 Salishan 語族就沒有鼻音(Hockett 1955:119)，台灣話的聲母底層也沒有鼻音和非鼻音的區別(李壬癸 1992、Tung 1992、Wang 1995、洪惟仁 1996, 2002、Chung 1996)。沒有鼻音的語言在世界上可謂鳳毛麟角。理論上說，只要有一個反例出現就不是「絕對的普遍性」。雖然不是絕對的，但在世界的語言具有極高的「統計的普遍性」，這樣的普遍性叫做「統計的普遍性」，或謂之「傾向」(tendency)。無論是「絕對的普遍性」和「統計的普遍性」都一樣是值得重視的語言普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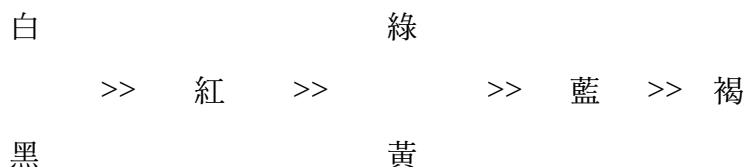
普遍性也可以用主體來分，語言的某些「實體」(如主語或賓語、輔音或元音的內容)普遍被人類語言採用的，這樣的普遍性謂之「實體的普遍性」(substantive universals)，而有關語法規則的普遍性謂之「形式的普遍性」(formal universals)。衍生語言學家擅長於形式的普遍性分析，但類型學家擅長於實體的普遍性調查分析，並堅持普遍性不能用演繹法求得，必須運用歸納法證明。

2.4.2.4 原型論與焦點論

上述「原型論」(prototype theory)最早且最有名的運用是人類語言學家 Berlin and Kay (1969) 研究世界 100 多個語言的顏色詞，發現每一個民族的顏色詞數量

不同、顏色的歸類不同，並且指涉的顏色之間界線模糊，儘管如此，顏色的區別一致地集中在幾個焦點。各個焦點顏色(focal colors)的普遍性具有一種階層關係(hierarchy)，圖式化如下：

(12)



上表中越左邊的顏色越受人類語言的歡迎，也就是越無標的，反之越右邊的越不受歡迎，也就是越有標的，這樣的關係叫做「有標性階層」。各個顏色詞受到採用的普遍度就是一種有標性階層：每一個語言都有「黑」和「白」，假使一個語言有三個顏色詞，就加一個「紅」，有「紅」色詞，意含著這個語言有「黑」和「白」，如果有 5 個顏色，再加「綠」和「黃」，如果有 6 個顏色，再加上「藍」，如果有 7 個顏色，再加上「褐」。每一個有標性層次高的顏色詞意含著這個語言擁有有標性層次較低的顏色詞，這種普遍性就是 Greenberg 所謂的「意涵普遍性」(implicational universal)原則(Greenberg 1995)，上列顏色意涵層次所構成顏色詞的鎖鍊關係，叫做「意涵普遍性鍊」(chain of implicational universal)。

如果世界的語言的顏色詞沒有這樣的意涵性關係，顏色詞組合的類型可以達到 2,048 種，就因為顏色詞之間具有這樣的意涵性關係，有許多組合就變成了不可能出現，因而實際的組合類型只有 22 種。

2.4.2.5 Maddieson 的語音普遍性研究

Maddieson (1984) 從世界各語系中分佈平均地選擇了 418 個語言的音系，輸入電腦，製成「洛杉磯加州大學音韻清單資料」(UCLA Phonological Segment Inventory Database，簡稱 UPSID)，以下是從世界語言 2549 個單元音音位中統計出每一個元音被世界語言採用的次數，本文稱之為「採用數」。現在把 UPSID 的報告所載元音的採用數整理如下表(Maddieson 1984:124，又見 7.6 節表(24))：

(13) 世界語言元音的採用數

	前		央		後		合計
	展	圓	展	圓	展	圓	
高	452	29	55	10	31	417	994
中	425	32	100	8	19	448	1032
低	81	0	392	1	13	36	523
合計	1019		566		964		2549

由上表可知，低元音的採用數是 392，並且普遍的不分前後音。中、高元音傾向於分佈在兩個極端，前元音普遍地採用展唇音(94%)，後元音以圓唇為常(93.5%)，前展或後圓的採用數都至少在 417-452 之間。其餘的元音在世界語言的

採用數都很低，只有中央元音達到 100，其他的音都在 55 以下。統計證明：a, e, i, o, u 是最受人類語言歡迎的 5 個元音（詳參 7.6 節的討論）。

元音的範疇界線也非常具有模糊性(fuzzy)。把上述的顏色分析模式引用到元音來，我們也可以把元音採用數視為一種普遍度，排成元音的有標性階層，數字最多的就是「焦點元音」(focal vowels)。

但是「統計的普遍性」本身並沒有解釋：為什麼「焦點元音」是 5 個，而不是更多或更少，為什麼是 a, e, i, o, u，而不是其他的元音。這就需要語音學和音韻學從生理、心理等各層面來解釋。

簡單說，人類的音位數目不論元音或輔音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不是漫無限制的。生理的要求和心裡的要求往往是相反的，就元音的數目來說，生理上要求越簡單越好，元音音位越少越好，無論發音上或聽辨能力上都有所限制¹⁴。元音太多，語義的區別功能越好，但是所需動用的發音器官越多，也就越難發音，難發的音會受到生理上的抵制。但是語音的分別是爲了分辨意義的，譬如只有 1 個元音，那等於元音沒有辨義作用，元音越少，勢必要增加其他範疇如聲母、聲調、音節的數量來承擔分辨意義的「功能」(function)，元音太少功能上會要求增加。生理和心理兩種相反的力量互相拉扯、折衷的結果，5 個焦點元音遂成了人類語言最合理的元音數目。

其次，我們需要把概念分析到最單純的成分才能方便做概括化(generalization)的理解。Berlin and Kay (1969)的焦點論雖然對於了解語言普遍性有方便之處，但是什麼是「焦點」呢？「焦點」這個概念對於了解語言的普遍性有什麼意義嗎？

2.4.2.6 類型學參數

類型學家所謂類型學參數(typological parameter)的領域一般說來是任意選擇的，可大可小，任何一個層次的分類，只要有類型學的意義便可以當成類型學參數(typological parameter) (Comrie 1989, 2.2 節)。如 Croft 所說一個「範疇」可以進一步分析爲幾個「值」(values) (Croft 1995:111)，不論是「範疇」或「值」都可以做類型學參數。至於「參數」是否爲二分的(binary)不是重要的問題，類型學家的類型通常不是二分的，而是多分的。而依 Chomsky 的「原則與參數」理論，參數必須是二分的。這一點遂成了衍生學派的和類型學派的差異(Cook 1996: 28; Croft 1995: 110-111)。

不過任何範疇分析到最基本的特徵，它的「值」(value)應該都是二分的，譬如類型學家分析世界語言的語序可能有六種：SOV、SVO、VSO；OSV、OVS、VOS，但是他們也把主語和賓語的前後順序分析出來當成「語序參數」(word order parameter)，這樣世界的語言可以分爲兩種語序類型：主語在前、主語在後。主

¹⁴ 如 Ladefoged 所說：「容易發音和聽辨兩個因素是語音發展的主要限制。」(2001:3)

語在前具有極為優勢的普遍性，賓語在前的語言占世界不到 1%的比例(Comrie 1981, 1.2.3 節)。同樣討論語序問題，衍生語言學家把中心語的位置當成「中心語參數」(head parameter)，那麼世界上的語言只有兩種類型，一種是「中心語在前」(head initial)的語言，如英語；一種「中心語在後」(head final/last)的語言，如日語。這個參數不但適用於動詞組，並且也適用於介詞組 (參見 Fukui 1995 的分析)。以二分的「值」作為「類型學參數」(typological parameter)，類型學派和衍生學派主要的矛盾遂得到了化解。

以世界語言的元音系統類型為例。Hockett (1958: 95)分析元音的類型採用了「舌高」、「前後」、「圓展」……等較抽象的範疇。但是拙見以為這些個範疇可以進一步再分析為「區別性特徵」(distinctive features)，比如舌高包涵著 [±高]和[±低]等幾個區別性特徵，下面的分析顯示以二分的區別性特徵作為元音的類型學參數具有更高的概括性。

Hockett (1958: 95)指出世界上的語言只用一個參數區別元音的「單維系統」(one-dimensional)極為少數，可以舉出的兩個例子屬於西北高加索語系(Northwest Caucasian)，這個語系有豐富的輔音，但元音很少，如 Adyge 語的元音音位只分高、中、低三個，但在表層，根據元音出現的環境也分前後、圓展 (Hockett 1958: 95)。這個語言的底層元音需要[±高]和[±低]兩個特徵區別。Ubykh 語甚至只有 2 個元音，但是有 82 個輔音(Lyovin 1997: 58)，這個語言只有用一個特徵[±高]來區別元音。

最普遍的是「雙維系統」(two-dimensional)，即採用舌高、前後兩個參數，但低元音不分前後，也就是 5 個元音。Maddieson 的統計證明 a, e, i, o, u 這 5 個音是最自然(natural)的音，也就是最無標的音(unmarked)。前展或後圓的中、高元音是自然音，因而是無標的，前元音不需要特別標示[-圓]特徵；後元音也不需要特別標示[+圓]特徵。也就是說，只要標示[±後]，它的圓唇性便可預測，因此 5 個元音雖然表層分圓展，[+圓]卻是「冗贅性特徵」(redundant feature)；低元音更不需要標示[±圓]。低元音普遍不分前後音，[±後]特徵在底層就被擱置起來，謂之「未標」(underspecification)，假使分前後，元音就會變成 6 個，這樣的元音系統是有標的，並不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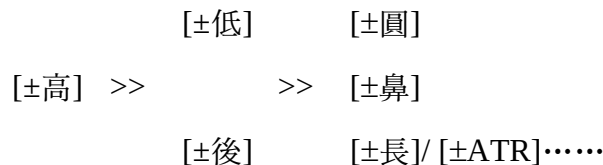
但雙維系統也可能只有三個元音(如 Cree, Ojibwa, some Arabic dialects 等語言，見 Hockett 1958:95)：i, u, a，這是因為在舌高的範疇中只用[±高]特徵而不用[±低]，因為不出現[-高，-低]特徵的中元音(e, o)，所以只有三個元音。可見舌高的參數中同時採用[±高]和[±低]兩個特徵是普遍的，但是[±高]比[±低]更無標。

如果在舌高、前後之外再加上「圓展」的參數就變成「三維系統」(three-dimensional)了。前元音分圓展，出現了 y, ø 等，後元音分圓展，出現了 u, ʊ 等元音。如果有央元音音位 i, ə，這樣的元音可以和後元音歸成一類，加上[±圓]特徵區別。依照 Maddison 的統計，具有「圓展」區別的元音普遍性都很低，因而都是有標的(marked)。

2.4.2.7 有標性與音變

語音的普遍性(universality)、自然性(naturalness)、有標性(markedness)是三個相關的概念，越是普遍的音，同時也越是自然音、無標音；越是不普遍的音也越不自然、越有標。以下我們以區別性特徵為元音的類型參數取代 Berlin and Kay (1969)的「焦點」分析，那麼元音的普遍性階層(hierarchy)可以圖示如下：

(14)



這個階層圖式顯示，任何語言至少要用[±高]的特徵來分高低元音，高元音和低元音的區別具有絕對的普遍性。Ubykh 語單用這個特徵參數，所以只有 2 個元音，其他的語言在第二階層中必選一個[±低]或[±後]，才能分別三個元音。但是三元音系統也是極少見的，世界上最普遍的是同時採用[±高]、[±低]、[±後]三個特徵，而構成五元音系統，但同時以[±圓]做為冗贅性特徵，並且低元音未標[±後]、[±圓]，形成普遍性最高的 5 個「焦點元音」：a, e, i, o, u。也就是說[±高]、[±低]、[±後]三個特徵參數是無標的，再累加的特徵就是有標的了。

[±圓]、[±鼻]、[±長]是平行的階層，有些語言選擇了其中之一、二做為區別性特徵，但不能沒有前三個特徵。閩南語只選用[±鼻]，但[±長]和音節類型或聲調成互補分佈，不是獨立的區別性特徵。法語兼用[±圓]、[±鼻]，英語不用[±圓]、[±鼻]，但[±長]帶有[±ATR]的冗贅性特徵。

2.4.2.8 意涵普遍性與音變

那麼語音的有標性和音變有什麼關係呢？

在類型學家看來，語言可以做類型的變化。類型的改變有兩種：一種是從無到有的「創始」(origin)，或從有到有的「消失」(loss)，譬如由非聲調語言變成聲調語言或反之，可以稱為「幻化」(change of state)；另一種是已經有了一個範疇(比如元音)，但是在類型之間進行改變(比如增加或減少元音數)，可以稱為「轉化」(transition)。(Greenberg 1995:149)

「轉化」不會是跳躍式的，必須遵循類型學的「意涵普遍性」(implicational universal)原則(Greenberg 1995)。譬如一個語言採用了[±圓]這個特徵做為參數時，這個語言也一定也會有[±後]特徵參數，不會漏掉[±後]特徵參數，而有[±圓]特徵，變成所有的元音都是前元音，且前元音分圓展，而沒有後元音，這樣的結合關係就是元音的「意涵普遍性鍊」(chain of implicational universal)。基於「意涵普遍性」，一個語言的元音系統發生變動時，可以預測的是在「鍊」上循序增減特徵參數，而不是任意選擇特徵參數做為元音的配方。

一個語言在一個意涵普遍性鍊上游移的方向有一定的傾向。雖然語言可以選擇由有標的向無標的方向轉化，也可以由無標的向有標的方向轉化。但是 Hawkins (1983)提出機率(probability)問題，他算出一個 SVO 語序的語言，變成 SOV 的機率是 0.13，變成 VSO 的機率只有 0.02。因為 SVO 和 SOV 都是很普遍的語序，是無標的，轉型比較容易；而 VSO 卻不普遍，是有標的，轉型相當困難。語言的類型變化由有標的變成無標的機率遠大於無標的變成有標的。

這個原則運用在音韻衍化上，我們可以說有標音傾向於變為無標音，無標音沒有其他更高的動機(如同化作用)不容易變成有標音。因此我們把有標音的崩潰(即變成無標音)看成是音變的「動機」(motivation)之一。拙著〈漢語送氣音與鼻音衍化的動機與類型〉(洪惟仁 2000)即根據這個理論，解釋了漢語鼻擦音，送氣擦音的消失；〈閩南語有標元音的崩潰與介音化〉(洪惟仁 2001)解釋共同閩南語的 *i、*ə 和 *y 的消失；〈台灣泉州腔央元音的崩潰與地理、社會階層的相關性〉(2002)論證台灣泉腔方言央元音 *i、*ə 的沒落，都是運用語音的「有標性」(markedness)來說明音變的動機。

2.5 共時方言學的體系

如上所述，共時方言學有三個分科，研究方言形式內容及其內部結構的學科謂之「傳統方言學」(traditional dialectology)，或者我們也不妨稱為「形式方言學」(formal dialectology)，包括注重調查、紀錄的「描寫方言學」(descriptive dialectology)、注重跨方言比較的「比較方言學」(comparative dialectology)、注重方言類型的歸納與分類的「方言類型學」(dialect typology)；研究方言變體在地理上的分佈的謂之「地理方言學」(geographical dialectology)或「方言地理學」(dialect geography)；研究方言變體的社會階層分佈的叫做「社會方言學」(sociolinguistic dialectology)。

雖然可以分為三個分科，但三科之間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補充的。因為它們之間是領域的不同，所要解決的問題不同，所能解決的問題不同，解決的方法也不同。茲將各科的性質與功用列表如下(表中「點」為「方言點」之省)：

(15)

	傳統方言學	地理方言學	社會方言學
觀察角度	同質性假設	點同質，地理差異	點異質，社會差異
方言連續性	分立性假設	連續性	連續性
靜態或動態	靜態	靜態	動態
調查問卷	可以不必問卷	需要問卷	依照調查目的決定
紀錄內容	完整詳細的內容	方言特徵	方言特徵
調查方言點	單點為主	多點	單點
點調查人數	少數或不限定多數	少數	限定多數
變體分佈	無	地理的網狀分佈	社會的立體分佈

成果展示	語言結構與內容描寫	方言地圖	統計圖表
------	-----------	------	------

如上表所示，在觀察角度、方言連續性假設、是否需要問卷、紀錄內容是完整的語言或只是方言特徵等四方面傳統方言學和其他兩種方言學性質不同，地理方言學和社會方言學的性質一樣。換言之，傳統方言學屬於索緒爾所謂的「內部語言學」的範疇，研究所謂的「語言」(langue)，而地理方言學和社會方言學屬於「外部語言學」的範疇，研究所謂的「言語」(parole) (Chambers and Trudgill 1998:20)。

就單點或多點、少數或多數兩個特徵，三種方言學有三種不同的作法。傳統方言學有兼做比較方言學目的而做許多方言點的¹⁵，但這種作品較少，基本上傳統方言學都是單點調查，調查對象往往只選定少數一、兩個發音人，不過也有如一些傳教士長期住進一個方言點，培養該方言的語感，而編成辭典，做詳細的描寫的，其調查對象是不限定多數；地理方言學爲了地圖製作必須針對廣大的區域做多點調查，以呈現變體的地理分佈狀況，但調查對象也都是少數人；社會方言學做的是單點調查，調查地區越小越好，越能避免地理變異的干擾，但調查人數很多。

三種方言學分科研究的目的不同，研究方法不同，展示成果的方式也不同。傳統方言詳細而完整的呈現一個方言的形式內容與結構，地理方言學把方言變體在地理上的分佈展示成方言地圖；社會方言學把方言變體在社會階層的分佈以數據的方式展示成圖或表。

三個分科之間又具有階層性的依賴關係。地理方言學和社會方言學在進行調查研究之前必須對這個語言的結構有完整而詳細的掌握，因而傳統方言學可以說是地理方言學和社會方言學的基礎，換言之，內部語言學是外部語言學的基礎。沒有內部語言學的研究基礎是不能進行外部語言學研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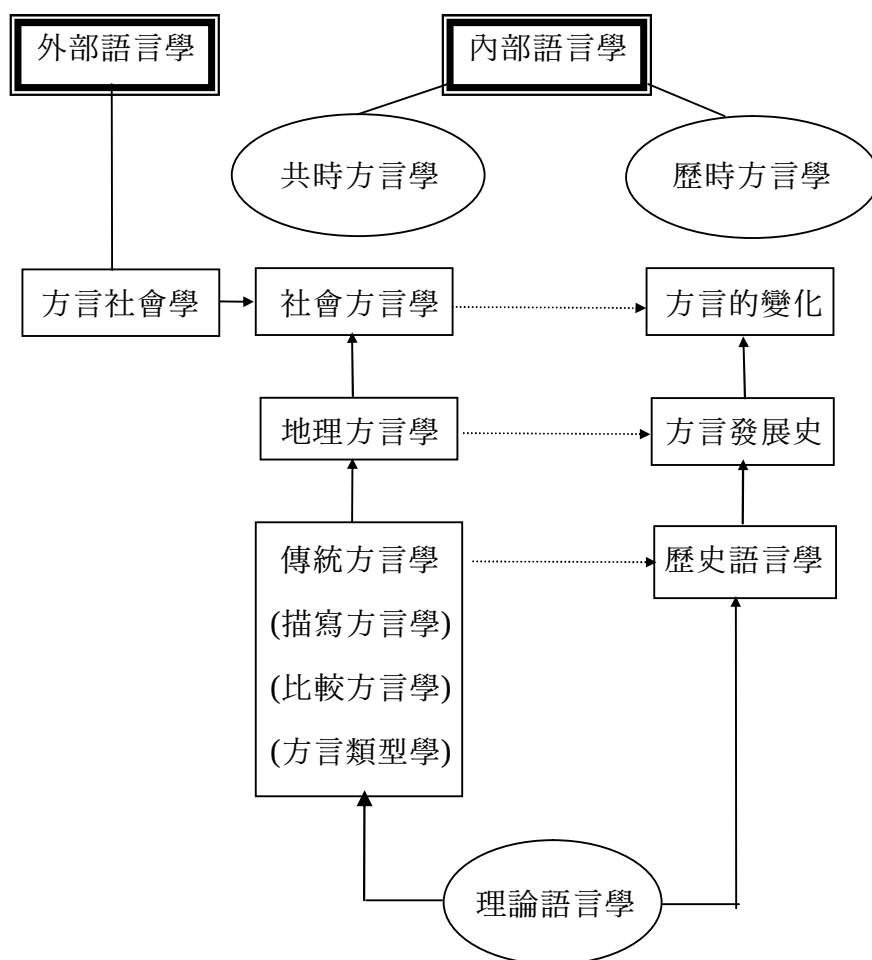
社會方言學在調查之前必須了解本方言的特色，而這方面有賴於比較方言學、方言類型學及地理方言學的研究，因之傳統方言學和地理方言學可以說是社會方言學的基礎。三個分科之間具有階層性的依賴關係。

2.6 方言學的跨領域聯繫

綜上所述三個共時方言學分科之間的互相依賴性及其與歷時方言學的關係可以圖示如下：

(16)

¹⁵ 如 Giles 的《華英大辭典》(1912)、Douglas 的《廈英大辭典》(1873)、小川尚義爲台灣總督府編的《台日大辭典》(1931-32)，都記載或收錄了許多方言變體。



上面的關係圖表示：

(1) 傳統方言學以共時的描寫方言學為主體，包括「描寫方言學」、「方言類型學」、「比較方言學」三個分科，是地理方言學的基礎；而傳統方言學和地理方言學研究又是社會方言學的基礎。社會方言學可以連繫方言社會學，也可以結合地理方言學進行社會地理方言學的研究。

(2) 共時方言學的每一種分科都可以聯繫到不同領域的歷時方言學，「傳統方言學」的「比較方言學」、「方言類型學」可以貢獻於「歷史方言學」(historical dialectology)或「歷史語言學」(historical linguistics)的研究，構成所謂「歷史比較語言學」(historical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地理方言學」(geographical dialectology)雖然共時的目的是繪製「方言地圖」，但是地圖的解釋直接聯繫「方言發展史」的歷時研究。

「社會方言學」(sociolinguistic dialectology)廣義的包括「方言社會學」(sociology of dialectology)，狹義的只限於「社會方言學」或「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s)。雖然其目的是研究方言變體在社會階層的分佈，但其解釋直接聯繫到方言共時的變化，共時與歷時的研究是融合在一起的。方言變化原因有二：來自方言接觸的外因(external factors)有賴於方言社會學或語言社會學的解

釋；其內因(internal factors)必須求助於歷史語言學及理論語言學的解釋。

社會方言學基本上是共時方言學，共時的變異是否為「正在進行中的變化」是社會方言學研究的重要課題，而這部分和歷時方言學或歷史語言學發生了關係，差別是歷史語言學研究的時間差度相當大，而社會語言學所研究的時間差度相當小。

(3) 無論是共時的或歷時的研究都無法脫離理論語言學而獨立，一旦脫離理論語言學，語言內在結構的說明，方言變異或變化的解釋，乃至歷史語言學的解釋都會因為缺少語言普遍性沒有「解釋的妥當性」。

總之語言學的分科只是一種方便，就語言研究的觀點，所有的分科之間都互相牽連著，切斷它們之間的聯繫就不能全面掌握語言的整體面貌。所謂「聯繫」意涵著「互補性」和「依賴性」。就研究領域而言，所有分科都是互補的；就研究的程序而言，上一層的研究必須依賴下一層的基礎研究。欲對共時的現象提出解釋，無法和歷時的研究割離；歷時的解釋是否合理，取決於是否具有語言普遍性；而語言普遍性又是語言學追求的終極目標，因此方言學的研究也無法自外於理論語言學。但語言理論是否為真，需要語言事實的檢驗，而方言學是提供語言事實的重要管道，沒有經過方言學檢驗的語言學，尤其是個別語法是不可靠的。

2.7 本論文的研究旨趣

本論文把焦點放在探討台灣閩南語優勢腔形成的原因、過程與結果，解釋方言會合的機制，語言變化的動機與策略等問題。

漳、泉方言由唐山過台灣，經過三百餘年的接觸，融合成許多不漳不泉的新方言，總的看來，方言會同的趨勢越來越明顯，一個普遍認同的台灣普通腔已經浮現了。本論文擬用社會方言學的方法證明這個台灣普通腔的浮現。

台灣優勢腔的浮現無疑的是方言接觸的結果，有趣的是，台灣普通腔的內容有的選擇了漳腔，有的選擇了泉腔。漳泉方言人口、經濟、政治、文化水準、認同意識都沒有什麼明顯的差異，為什麼台灣普通腔要這樣選擇而不那樣選擇呢？本論文企圖為方言變體在競爭中出勝的機制提出一個解釋。

有關語音變化的解釋牽涉到音韻學及歷史語言學、語言類型學的普遍原理，本研究將在各章節中分別加以引用。本研究也希望能夠對普通音韻學及歷史語言學原理的研究有所貢獻。